

<<农民外出务工法律指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农民外出务工法律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224083507

10位ISBN编号：722408350X

出版时间：2008-3

出版时间：陕西人民出版社

作者：幸平，黄伟东，蔺军山 主编

页数：18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农民外出务工法律指南>>

内容概要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确定的一项战略决策，党的十七大又提出要把“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始终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

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农村政治、文化建设和法制建设也列上了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主要工作日程，全国农村在经过二十多年的普法教育后，广大农民的法律素质和法律意识普遍明显提高，学法、知法、用法、依法办事、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已经深入人心。

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深入发展，一大批和农村建设、农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新法律法规相继出台，一些原有的法律也随着形势的发展进行了修订，对这些新法律和修订过的法律的学习和理解成为新一轮普法工作的重点和难点。

为了进一步提高广大农村读者的法律意识，满足广大农民学习和理解新法律的强烈需求，同时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的总体要求，加强农村法制建设，把农村法制建设与农村经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与农村文化事业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与农村社会稳定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我们组织力量编辑了一套大型普法丛书——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指南丛书》，力求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相信这套丛书的出版不仅对于提高西安乃至全国广大农村读者的法律素质，使他们能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现实的帮助和指导意义，而且对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保障人民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农民外出务工法律指南>>

书籍目录

- 1.什么是事实劳动关系？
事实劳动关系有什么危害？
- 2.外出务工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出行前需要带好哪些证件？
- 3.常见的就业陷阱有哪些？
如何识别中介陷阱？
- 4.如何看待“就业歧视”现象？
法律如何保护“就业平等权”？
- 5.什么样的内部规章制度才合法有效？
内部规定能否阻止职工跳槽？
- 6.何为劳动者的基本权利？
劳动者的基本权利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 7.常见的工资制度有哪些？
什么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扣发劳动者的工资？
- 8.什么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延长工作时间？
如何确定加班加点待遇？
- 9.劳动合同法的适用对象包括哪些？
农民工是否属于劳动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 10.劳动合同必须具备哪些条款？
劳动者在订立劳动合同时还可以约定哪些事项？
- 11.哪些劳动合同无效？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什么标准支付？
- 12.劳动报酬、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时怎么办？
- 13.试用期期限如何确定？
劳资双方可以约定多次试用期吗？
- 14.试用期最低工资标准如何确定？
试用工的工资必然少于正式工吗？
- 15.劳动合同期限有哪几种？
如何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 16.什么情形下可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能否解除或变更？
- 17.什么是集体合同？
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有何关系？
- 18.劳动者有保守商业秘密的法定义务吗？
侵犯商业秘密案的举证责任一般应由哪方承担？
- 19.缺乏补偿对价的竞业禁止合同是否有效？
- 20.劳动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是否需承担违约责任？
什么情形下解除合同不必承担责任？
- 21.劳动者主动解除劳动合同能否要求经济补偿金？
经济补偿金的标准如何确定又如何支付？
- 22.工会在劳动者就业中有何重要作用？
- 23.劳动争议中，用人单位在什么情况下应支付经济补偿金？
- 24.什么是工伤？
工伤职工享受哪些待遇？
- 25.劳动监察主要监察哪些事项？

<<农民外出务工法律指南>>

对违反劳动法规定的常见处罚有哪些？

26.哪些劳动争议可以申请劳动仲裁？

请求劳动仲裁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27.劳动争议诉讼的受案范围主要有哪些？

诉讼过程应注意哪些事项？

28.支付令能否成为追薪的有力武器？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农民外出务工法律指南>>

章节摘录

1.什么是事实劳动关系？

事实劳动关系有什么危害？

事实劳动关系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没有订立书面合同，但双方实际履行了劳动权利义务而形成的劳动关系。

其特征是：劳动者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接受用人单位合同。

”这表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均继续享有原劳动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应履行原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但不能以原合同期限推定为新的劳动关系的期限。

此时的劳动合同的履行期限在法律上处于不明确状态，法理上将其定性为不定期合同。

如果鉴于有关规定结束此种情形时，劳动者是否有权要求经济补偿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规定，如果由用人单位提出解除事实劳动关系的，应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

事实劳动关系不影响劳动关系的成立。

与劳动关系相比，只是欠缺了书面合同这一形式要件，用人单位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但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享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一切权利，并应履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一切义务。

法律上赋予“事实劳动关系”合法地位，更多的是为了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进而维护整个社会的稳定。

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在劳动权益受到用人单位侵害时，同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一样，可以通过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争议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等途径，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的管理，遵守用人单位的劳动纪律，获得用人单位支付的劳动报酬，受到用人单位的劳动保护等。

<<农民外出务工法律指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